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0000412760890L/2023-02416 | 分类: | 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| 成文日期: | 2023年07月13日 |
| 标题: |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6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吉牧办议〔2023〕56号 | 发布日期: | 2023年07月13日 |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6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吉牧办议〔2023〕56号

潘修强代表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调整规模化养殖补贴政策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您在提案中,围绕肉牛产业发展,从建立饲草饲料供应体系、提高青贮饲料补贴标准和额度及加大养殖补贴三个方面提出建议,您的建议既符合国家把我省作为肉牛养殖优势区的发展规划,也符合我省建设畜牧业经济强省的实情,为推动我省肉牛产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、新举措。

一、关于加大对养牛的投入性补贴,建立饲草饲料的供应体系,降低养牛的硬成本的建议

2020年以来,省政府先后印发了《“秸秆变肉”工程实施方案》《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》等多个政策性文件,目的是通过快速发展壮大肉牛养殖产业,有效促进秸秆过腹还田,实现农牧业循环发展。截至2022年底,全省肉牛和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652.6万头和1380.2万只,同比分别增长12.4%和7.5%,对秸秆饲料需求量进一步增加,带动全省秸秆饲料产业化进程加快,秸秆饲料收储运体系不断完善,逐步建成一批规模化秸秆饲料收贮加工基地,不同类型、规模的专业化合作组织不断涌现,目前秸秆饲料专业生产加工企业发展到498家,其中年加工秸秆饲料1万吨以上102家,0.5至1万吨98家,同比增长5%。下步,我们将深入开展秸秆饲料新技术普及和新产品研发,力争在生物菌、酶制剂、加工机械、技术改造等方面取得突破。积极推广秸秆饲料膨化技术,创新秸秆饲料化技术组装模式,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,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收贮公司、专业收贮合作社发展,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化生产、商品化经营、产业化发展。进一步完善“企业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,通过订单等形式与养殖户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原料供应和合作关系。鼓励规模以上秸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、装备升级和产品研发,支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、提高产品质量、扩大生产能力、打造企业品牌,加快秸秆饲料化利用产业化步伐,力争到2025年,饲料化利用秸秆2400万吨,占秸秆总量的60%。

二、关于调整规模化养殖补贴政策,将养殖补贴从生猪向肉牛倾斜的建议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工程,加快推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,我省相继出台了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吉政办发〔2021〕1号)《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》(吉政办发〔2021〕15号)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“秸秆变肉”

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《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实施细则》（吉牛办发〔2021〕5号）《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》（吉牧联发〔2021〕6号）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3〕5号）等文件，不断加大畜牧业投入力度。同时成立专家委员会，由农业农村部原副部长于康震任主任，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长张玉香等任副主任。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政策的论证和评估，结合我省财力状况、肉牛产业发展现状等因素，专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、与财政部门反复协调后提出肉牛补贴政策，而且我省在逐年加大对肉牛产业的投入力度。肉牛养殖是竞争性领域事项，应以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为主，政府按照公共财政和公平竞争的要求，重点对引种、粪污处理等基础性、公益性环节给予适当支持。

2021—2022年省级财政已累计筹措拨付资金36亿元。2021年，畜牧业利用财政资金14亿元，主要支持肉（奶）牛家庭牧场、“秸秆变肉”标志性工程、肉牛核心育种场补贴等。2022年，畜牧业利用财政资金22亿元，主要支持肉牛大县奖补及肉牛产业集群项目、牛羊提质增效、“秸秆变肉”标志性工程、胚胎补贴等。2023年，畜牧业利用财政资金22亿元，其中拟利用中央转移资金2500万元支持肉牛产业发展，主要用于肉牛大县奖励补贴。省级乡村振兴专项畜牧部分资金3.29亿元，其中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资金1.57亿元，主要支持“秸秆变肉”标志性工程、肉牛种业中心创建等。

三、关于调整青贮饲料补助的建议

为加快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，大力发展草牧业，加快构建以养带种，以种促养，农牧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。2015年，农业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做好粮改饲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财金函〔2015〕39号），其中明确了补助内容和标准为：“重点对全株青贮饲草料收贮实施补助，每收贮一吨补助不超过60元”。项目实施以来，农资价格、种植成本持续上涨，但有关部委尚未对粮改饲补助标准进行相应调整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青贮玉米种植户和收贮企业的积极性。下步，我们将积极沟通国家有关部委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，争取结合全国各地不同特点和实际，确定不同补助标准，充分调动广大种植户和企业积极性，以大中型草食畜禽养殖企业和饲草收贮企业为依托，加大政策引导，强化效益拉动，继续扩大粮改饲政策覆盖面和实施规模，推动种植业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。力争到2023年底，全省青贮玉米和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58万亩。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3年6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魏艳华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547）